

立轉典契人後浦北門林光抱。有承母創置水園壹坵，其土名、種聲、四至俱載在上手契內。今因別置乏費，托中引就與南門許經論官處典出時用清錢陸拾伍仟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不限年月，備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，每年貼納米錢陸拾文。保此園係是光抱鬮分應份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轉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立轉典契壹帋，併繳上手契貳帋，共叁紙，付執為炤。

作中人 傅清選

知見人 妻傅氏

日立轉典契人 林光抱

代書人 許嘉猷

光緒玖年叁月

